附件 9

房 屋 訂 購 單　　No.□

□存根聯　□收執聯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訂 戶 姓 名		住 址		電話	
訂購房屋標示(門牌.土地坐落)	建物門牌:屏東縣東港鎮興安三街____號 案名:糖東興苑 土地坐落：屏東縣東港鎮關帝段_____地號				
訂 購 戶 別		面積	平方公尺(主建物及附屬建物) 平方公尺(土地)		
訂購房屋總價	新臺幣：　千　百　拾　萬元整				
定 金	新臺幣：壹拾萬元整			匯 款 單 號	
附 帶 約 定	一、買方應於訂購日起 7 日內攜帶本訂購單、本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，及簽約金(含定金)新臺幣_____萬元整之繳款憑證(請匯入台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，帳號：036-051-08457-2，戶名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)或以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，駕臨本公司屏東區處土地開發課(屏東縣屏東市台糖街 66 號)簽訂正式契約手續，逾期未簽約者視同違約，該訂購之戶別由賣方逕行出售，不另公告，已付定金，買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，訂購後放棄者亦同，並不得異議。 二、本成屋買賣契約書依內政部規定，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5 日之規定辦理。 三、本建物係屬成屋買賣，買方於簽約前已充分瞭解買賣標的物產品現況暨現況之環境位置，同意於交屋時以現況辦理交屋，絕無異議。				
備 註					
買方：　　簽章 賣方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**區處** 收款人簽章：					